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实验小学的2025年闵行区实验小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闵行区实验小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金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7.6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性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， 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金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